

# 中共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院党组〔2017〕1号

---

## 关于印发《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组通〔2016〕135号）精神，现将《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基层党支部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按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要结合基层党支部实际，对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党总支要明确专人负责，对所属党支部进行全程指导。对存在问题突出的支部班子，要专门进行谈话提醒。学校将随机抽查督导，深入基层一线，帮助指导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明确工作要求、掌握方法程序，扎实开展工作。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参加1个以上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对专题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应付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防止走过场、出偏差。

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结合起来，通过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一步了解掌握

党员思想和工作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





#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组通〔2016〕135号）精神，现就“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 一、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

在前段学习、开展“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大讨论的基础上，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通过学习讨论，让每名党员领会掌握《准则》《条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每名党员必须在党的组织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这一基本义务，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二、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

结合工作实际，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做到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广泛谈，提倡党员之间相互谈。谈心

谈话要敞开心扉、坦诚相见，既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存在问题又缺乏认识的党员要反复谈，帮助提高认识、正视问题；平时有分歧、有疙瘩的更要通过谈心，消除隔阂、增进了解。对外出流动党员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要上门谈心，主动关怀、听取意见。

党支部要通过个别谈话、座谈交流、上门走访等方式，主动征求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对支部班子的意见建议，把问题找准找实找全。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心谈话，带头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的约谈，树好标杆、当好示范。

### **三、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

每名党员都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对照“五查摆五强化”“七查摆七强化”要求，深入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重点看是否存在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不鲜明，组织观念淡薄、纪律规矩松弛，道德行为不端、修身律己不严，不履职尽责、不担当作为等问题。全校党员还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岗位特点，有针对性地查找问题，主要看是否存在教风学风不正、学术行为不端等问题。

党支部班子要对照《党章》规定，认真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深入查找在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师生群众，以及加强自

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支部书记要带头认领，班子成员主动认领，深入剖析，在此基础上，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要列出问题清单。

#### **四、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会上，首先由支部书记领学《准则》第九部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第十部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内容；然后由支部书记代表班子进行述职，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接着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逐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言具体步骤是：发言同志剖析自己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今后整改措施；其他班子成员逐一对发言的同志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发言的同志对照大家的批评意见再作表态。

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既解决问题、触及思想，又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直接召开党员大会。

#### **五、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会上，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

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支部全体党员集中观看党性教育专题片《周恩来的党性之光》。

2.支部书记领学《党章》第一章“党员”，重温党员条件、义务、权利、入党誓词等。

3.支部书记通报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

4.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个人自评要摆出“四个合格”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批评、作出自我评价；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

5.按照统一制作的表格，对支部班子进行评议，对支部党员进行民主测评。

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可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 **六、作出组织评定，抓好问题整改**

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参评党员的15%），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



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经调查核实其具体表现后评为不合格党员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对照《江苏省处置不合格党员办法》，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民主评议情况要如实填入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要结合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分别列出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要将班子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报党总支备案。

- 附件：1.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表  
2.党员民主测评表  
3.2016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4.相关统计表及名册